

汽車族

商品名稱：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05.07.05依105.05.12金管保產字第10510917770號函逕行修訂
108.03.05(108)精企字第101號函備查
108.03.21(108)精企字第127號函備查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財物損失保險金、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
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家事代勞

道路救援

住院日額

保險慰問金

御守
平安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有關保險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或網站(<http://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96%，最低34.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012-080
公司地址：台北市館前路59號
e-mail：eservice@mail.taian.com.tw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處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59號
電話：(02)2381-9678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條碼黏貼處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 要保書文號：108.07.05(108)精企字第21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負責(代表)人			使用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傷害險受益人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車籍資料	車輛種類	牌照號碼	原始發照日	製造年份	廠牌車型	排氣量	引擎號碼	承載限制			
以行照登記為準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CC		人			
保單寄送方式	強制險：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任意險：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如勾選電子式保險證(單)，保險公司將不另行寄送紙本保險證(單)										
保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列如右)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投保內容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保險方案	白金型	加值型	經濟型	保險公司名稱：
任意汽車 第三人 責任保險	(傷害)每一個人		200萬	150萬	100萬	_____
	(傷害)每一意外事故		600萬	450萬	300萬	強制保險證號碼：_____
	(財損)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50萬	30萬	20萬	_____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身故3萬 住院6萬	—	—	保險期間至 年 月 日止
	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保險費：_____元
汽車超額責任保險		100萬	100萬	50萬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汽車乘員 綜合保險 (乘客責任保險) (駕駛人傷害保險) 以5人座 為計算基礎	(乘客)每一個人死亡失能		150萬	100萬	50萬	【聲明事項】
	(乘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5萬	10萬	5萬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授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此要保書上基本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業務及提供予委託處理相關服務之機構。
	(駕駛人)身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	100萬	50萬	二、同意 貴公司得將要保書上所載之基本資料向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構查詢本人任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保書上所載之基本資料及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保險費有關之資料，並將前揭資料，提供建立電腦連線資料，作為其他產物保險公司之核保參考。前述基本資料包括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投保日期、承保公司及被保險汽車之汽車種類、使用性質、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
	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15萬	10萬	5萬	三、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2,000元/日 最高90天	2,000元/日 最高90天	2,000元/日 最高90天	四、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透過APP或OBD車載裝置蒐集被保險汽車之行車紀錄包括里程數、駕駛時段及駕駛習慣，用以計算保險費係數。
	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1倍	—	—	五、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0.5倍	—	—	六、本人以審閱並了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駕駛人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2,000元/日 最高3萬	2,000元/日 最高3萬	2,000元/日 最高3萬	七、本人已確認並瞭解投保等級是依相關查詢之肇事等級判定，並依此等級計算保險費。	
選擇方案(A)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型		
增加乘客人數(B)NT\$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1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2人 _____			
一年期保險費合計(A+B)NT\$	_____					
汽車保險費之計算，依據「車種、被保險人年齡、性別、關貿查詢之肇事等級紀錄、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為準。						

- 1.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是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 2.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是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_____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非透過車商保代通路投保者無需勾選。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親自簽名) 駕駛人傷害險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要保人未滿20足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以法定繼承人為「駕駛人傷害險」身故保險金之指定受益人，有繼承順位及應繼分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簽署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保險業務員(簽名)	登錄證字號	單位/代號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收件章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若為行員請填寫下列資料行員姓名： 被保險人與行員之關係：							

專案費率(新台幣元)

【適用年滿30歲至60歲之自然人或法人(公司行號)，且第三人責任險等級(肇事紀錄經關貿查詢系統計算後賠款級數)低於11級(含)之自小客車、客貨兩用車適用。】

保險方案		白金型		加值型		經濟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選擇方案(A)NT\$	新投保	6,974	6,519	5,580	5,204	4,332	4,025
	一年無肇事	6,519	6,063	5,204	4,828	4,025	3,717
	二年無肇事	6,063	5,609	4,828	4,453	3,717	3,411
	三年無肇事	5,609	5,153	4,453	4,078	3,411	3,104
增加乘客人數(B)NT\$	增加1人	277		169		98	
	增加2人	554		338		196	

- 1.上表汽車保險費係依據車種為自小客、自小客貨且年齡為30-60歲車主之參考保險費。
- 2.實際汽車保險費之計算，須依據「車種、被保險人年齡、性別、關貿查詢之肇事等級紀錄、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為準。
- 3.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以下繳費單/信用卡授權書是獨立契約，有關汽機車保險契約請另填寫要保書辦理。

銀行櫃台繳款

彰化銀行 台北分行
 帳號：5012-01-00144-0-20
 戶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費單

被保險人姓名			
牌照號碼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強制險保險費	等級(自用小客車三年無肇事紀錄參考保費)		
	性別 \ 年齡	30-60歲	60歲以上
	女性	□1,019元	□889元
	男性	□1,099元	□1,148元
	其他□	元	
任意險保險費	NT\$	元	
保險費總計	NT\$	元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扣繳保險費授權約定書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自下列信用卡支付應繳付之保險費及續期〔保〕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其情形得以補正者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毀損、或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但若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授權資料】

授權號碼：□□□□□□
(授權號碼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信用卡種類：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信用卡有效日期：西元 _____ 月 20 年

保險費金額：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持卡人姓名(請填寫正楷)：_____

持卡人親自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相符)

持卡人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H) _____ (O) _____

持卡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關係：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備註：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00-012-080 免付費專線。

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

- 一、依據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之規定，財產保險商品種類與承保範圍如下：
 -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公路法第2條第8款規定之汽機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包括非依軌道行駛具運輸功能之路上動力車輛)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時均須辦理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保險給付項目包含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三種。
 - 2.任意汽車保險：主要可分為車體損失險(分為甲式、乙式、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各項附加保險。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有關保險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或網站(<http://www.taiwan.com.tw>)索取或閱覽。
- 三、財產保險商品，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四、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五、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六、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96%，最低34.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址(<http://www.taiw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七、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080)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一、客戶屬性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財物損失保險金。

項目	險種名稱	白金型	加值型	經濟型
行車保障	任意汽車第三人保險每一人體傷(限額)	✓	✓	✓
	任意汽車第三人保險每一事故體傷(限額)	✓	✓	✓
	任意汽車第三人保險每一人財物損失(限額)	✓	✓	✓
	汽車超額責任險	✓	✓	✓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	✓	—	—
	乘客責任險(身故/失能/醫療-實支實付)	✓	✓	✓
	工作期間駕駛人保額增加100%	✓	—	—
	假日期間乘員含駕駛人保額增額50%	✓	—	—
	駕駛人傷害險(身故/失能/醫療-實支實付)	✓	✓	✓
	駕駛人車禍住院日額	✓	✓	✓
車禍處理	駕駛人車禍住院-家事代勞(限額) 	✓	✓	✓
貼心服務	24小時080服務暨緊急事故現場處理	✓	✓	✓
	道路救援(含全載)	✓	✓	✓
	英文、日文服務專線 	✓	✓	✓
	酒後護駕到府服務(一年一次) 	✓	—	—

「汽車族平安御守」為開車的您規劃最完善的保障內容~

特色一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因車禍碰撞造成對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均可理賠，為您補足強制險保障範圍不足部份。
- ★提供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白金型)，因發生交通事故衍生的紅白包通通幫您設想到了！

特色二 「超額責任險」，賠人也賠物

- ★發生汽車交通意外事故時，當第三人責任險賠償不足時，即可發揮超額保險的功能，可機動調整賠人、也可以賠物。

特色三 疼惜家人親友、全車乘員有保障！

- ★本車「駕駛人」與「乘客」在汽車交通意外發生時，不論是身故、失能或是醫療費用都可獲得保障。
- ★本專案於「工作」及「假日」期間自動增額(白金型)，更符合現代人的生活需求。
- ★駕駛人車禍住院期間所產生的家事代勞服務費用，都貼心替您設想到了！
- ★駕駛人車禍醫療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還可同時申請給付喔！

特色四 獨家推出酒醉護駕到府服務(白金型)

- ★酒醉不開車！為了您的安全，可選擇「代駕車」或「代運車」服務，護送車主與愛車平安回家(一年一次)。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權利行使：
 -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力。
 - 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賠償責任。
- 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 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路徑：>首頁>保險業資訊公開>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http://www.tii.org.tw/>)查閱。

專案投保規則暨注意事項

- 年滿30歲至60歲之自然人或法人(公司行號)，且第三人責任險等級(肇事紀錄經關貿查詢系統計算後賠款級數)低於11級(含)之自小客、客貨兩用車適用。車種分類依監理站領牌登記為主。
- 本專案費率以5人座計算，乘客每增加一人時，經濟型酌收98元，加值型酌收169元，白金型277元，最多7人為限。
- 本專案需已投保或同時投保強制險後方可投保。
- 有關本專案商品，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仍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電話：0800-012-080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eservice@mail.taian.com.tw e-mail：chbins@chb.com.tw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 105.07.05依105.05.12金管保產字第10510917770號函逕行修訂
- 108.03.05(108)精企字第101號函備查
- 108.03.21(108)精企字第127號函備查
-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館前路59號泰安保險大樓
電話 / (02)2381967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口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